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吳茂雄 林玉体 劉興善 伊凡諾幹

張正修 徐正光 吳嘉麗 李慧梅 許慶復 蔡璧煌

陳茂雄 洪德旋 邱聰智 郭光雄 邊裕淵 吳泰成

劉武哲 李慶雄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15 次會議討論事項，依據上(第 114)次會議決議，有關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附件一、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補充資料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 115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6 位、審查委員 5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9 位及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各委員所提有關命題等委員宜避免同一年度遴聘超過 3 次以上，並考量校際平衡、區域平衡、性別平衡等意見，請考選部研究後提出具

體方案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16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中，該公司經理以下等職務均採簡薦委官等職等制，核與現行人事法制不符，建請不予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之規定，備查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是以本案銓敘部採不予備查之手段，並不影響其法定效力，因此應改為撤銷。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張委員正修意見加以說明（略）。

- 2、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案，其中該校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因教育部認為未逾越教育相關法律規定，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經濟部能源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案，因本項作業係屬新訂暫行編制表，與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

行條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建請本院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連煌林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94 年度執行計畫。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建議 94 年初等考試之開拆彌封，提前於 1 月底辦理，俾於第三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陳委員茂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民國 93 年銓敘統計提要編輯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對於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在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內增置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狀況之資料欄位表示肯定，並建議為營造尊重就業平等及支持多元進用的文化，公務人員之進用，應致力於將公平就業機會(EEO)與代表型文官制(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相結合，爰是，銓敘統計應增置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人數及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俾便與其占全國人口比率相對照。（註：本案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銓敘統計應增置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人數及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部分，刪除「及」字，並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 1、報告本會 93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 2、重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及釋例彙編。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 1、研商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遴用方式會議。
- 2、94 年春節假期前後各機關人力控留措施。

劉委員武哲表示意見：對於人事行政局擬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遴用方式表示肯定，希望藉此避免發生名次在後之增額錄取人員優先獲得機關遴用的不公平現象，並使居於劣勢之機關得以順利、及時補充人力。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 (一) 本院及所屬 94 年度單位預算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 (二) 本院 93 年（農曆年）歲末員工聯誼餐會規劃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93 年司法人員考試之口試業經辦理完畢，據參與口試之委員反應，由於本項口試並無思想與素行之考核，至於其他項目，可於訓練階段加以考核，爰建議考選部研究取消司法人員考試之口試。另說明典試委員依法是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院長核提院會決定，院會多為形式審查，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人選亦負有責任。本年初等考試，林委員玉体於考前透過媒體宣布本國史地之內容 100%考台灣，雖經本院會議決定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慣例辦理，同時由本院及考選部對外發布，並說明慣例即是法律未規定，但行使多年並為大家接受之作法。惟從考題觀之，似仍由典試委員長個人主觀意識所主導，與部分考生所認知之慣例、相關法規恐未盡相合，造成考試公平性之質疑。另對於典試委員長自行預告命題範圍表示異議，同時認為考生

來自全國各地，包括金馬地區，國文作文特別限定以懷念台灣之街道為題，對未曾居住台灣之考生，亦有未平。未來典試委員長人選，院長只能依典試法負責提名，並應由委員進行表決同意與否。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有關導遊人員考試之口試，由於本項考試筆試錄取者即可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雖然占總成績 25%，且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惟口試成績低於 60 分之情形幾乎沒有，是以口試成績可以說與及格與否無關，爰建議考選部研究廢除。另以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之經驗，說明依照抽題之實際作業情形，可見命題內容仍有慣例與各單元比例配置。同時建議典試委員長應對於本身之角色與職責認知清楚，避免對外發言，以免影響考生。（劉委員興善）說明初等考試業已舉辦完畢，該項考試設有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考試之成敗與功過宜由該典試委員會及委員長承擔，如非必要，院會無需討論。另說明本年 2 月 1 日以後已有若干考試業經決定典試委員長人選，對於第 3 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是否影響國家考試之舉行等問題，如典試委員長或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會並未提出疑義，本院似可不必處理，且依本年初等考試之例，典試委員長未必接受院會之決定，是以各項考試之成敗應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會全權負責。另如考選部認有疑義提請院會討論時，亦應清楚說明考選部部長將如何對於典試委員長提出請求。（徐委員正光）說明 94 年初等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相當認真，值得肯定，未來國家考試仍宜維持本國史地科目，至於命題範圍與比例等問題，建議考選組繼續深入討論。（張委員正修）對於本國史地科目，當時討論委員們並沒有共識，造成各自對依法令與習慣各自解釋。本席早已提案，請儘速召開會議；又說明本月 18 日本席借立法院第七會議室，會同台聯黨立法委員陳建銘召開

「地方政府可以處罰中央機關嗎？」公聽會情形與結論。（李委員慶雄）說明典試委員長負考試成敗責任，若無違法或違背院會決議，而屬命題適當與否之問題，應由社會公評，並表示命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未強制規定依比例命題，而是參照命題，本年初等考試並未違反法令或院會決議。另表示過去國家考試之命題慣例並不明確，例如本席對於國文科之命題，即與一般慣例不同。同時對於張委員正修透過立法委員辦理公聽會表示不宜，考試委員應與政黨維持距離。（註：有關李委員慶雄表示意見「考試委員應與政黨維持距離。」部分，文字有所修正，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邊委員裕淵）除同意劉委員興善意見外，並說明本次初等考試造成典試委員長可依自由心證決定考試之模式，對於考生極不公平，為期考試公平公開，建議考選部慎重考慮公布命題委員名單，俾考生有所預期。（吳委員泰成）說明本次初等考試造成本院之威信及考試之公平公正性受到嚴重傷害，我們應該檢討辨明是非，期望不再發生。回顧本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之波折、本國史地命題範圍與比例之本院相關決定等過程，同仁所堅持的是維持考試之公平公正。本次初考本國史地命題之有關事項，審查會及院會決定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及慣例辦理，院及部均對外公布，本席二次在院會說明本國史地命題之慣例，考選部亦曾公布近年之試題。惟本次初等考試本國史地科目，歷史部分僅明末之後台灣之四百年，地理部分也幾乎全部考台灣，80 題中，非台灣史地部分怎算都不到 15 題，此與以往台灣史地約占 50%左右之情形，截然不同，顯見命題偏頗與慣例不合，這是「腰斬本國之歷史文化，侷限台灣於地理邊陲」。此事對考生極不公平，若依據院、部公布之訊息，照往年慣例而準備的考生，仍以其在校所學、老師所教的本國史地來備考，則多浪費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精力。命題或抽題者以其意識形態，影響考試之公

平公正，而考試院亦有欺騙考生的責任。爰具體要求：1、請考選部於下次院會提出 3 項資料：(1)包含本次初考之 4 年來 8 梯次本國史地科目各單元比例配置情形，以明真象。(2)本院對於本次初等考試本國史地科目之各項決定，考選部是否善盡告知典試及命題委員之責任？辦理情形如何。(3)本次初等考試 2 份本國史地題目，有關臨時命題與題庫命題情形如何？何人命題何人抽題及有無事先告知相關規定？以利釐清責任歸屬。2、再次誠摯建議，繼原住民族特考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刪考本國史地之後，儘速刪除初考之本國史地科目，以免欺侮考生，並避免提供操弄意識形態者之戰場，希望本次初考是最後一次教訓。（伊凡諾幹委員）表達要認同台灣，必先認識台灣，為彰顯並確立台灣之主體性，支持及肯定本國史地以中華民國治權所及之台澎金馬為主要命題範圍，但須以依法並尊重院會決議辦理考試為前提，並應適度增加臺灣史中史前史以及歷史時期原住民族史、客家族群史之比重；另為促進多元社會台灣，抱持不同國族認同族群間之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況且就算不認同中國，但須認識中國，爰是，本國史地仍應命擬適當比例中國與台灣相關部分的試題。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改制為行政法人問題，以及公保業務移由該會辦理相關之配套措施，擬具原則性處理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

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5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09 位、審題委員 6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第一組案陳：監察院第 3 屆監察委員即將於 9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國家考試應如何因應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散會：11時15分

主 席 姚 嘉 文